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要求本公司支付債務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收到Bapton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呈請人因本公司未能清償4,083,202.75港元之判決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欠呈請人的未償還租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計算至全數付款日期的額外利息而提出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與呈請人就解決債務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市場人士知悉清盤呈請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